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166 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21 层

电话：010-52800787

传真：010-88019300

邮编：100048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评估报告日	21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22
评估报告附件	23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在我们认知的最大能力范围内，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申报表及相关法律权属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抽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对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已提请被评估单位完善产权，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166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
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方：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

具体评估范围为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资产评估师进行合理性分析后最终选取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收益法对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2,119.05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19,632.17 万元，增值率 789.43%。

本评估报告仅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报告使用者实施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不当应当被视为是被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方和相关报告使用者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实施评估目的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无关。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按照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166 号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8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701-710

法定代表人: GUO SONG

注册资金: 8,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26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6892XR

股票代码: 300531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自动识别产品、金融终端机具、移动支付设备、手机的设计、研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批发、进出口、租赁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 被评估单位

1、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柏泰公司”或“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北区主楼 C 座 603A

法定代表人：蔡敏

注册资金：1,052.6316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 日

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 日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03389Y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销售与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2、被评估单位简介、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公司简介

瑞柏泰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国内专业从事金融终端系统相关业务的公司之一，公司能够提供从终端应用到系统集成的一整套软、硬件解决方案。公司多年来与国内各大商业银行在金融系统应用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秉承“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依托公司管理层前瞻性的战略决策，以及在金融领域强大的技术力量和深厚的经验积累，致力于通过提供先进的产品与服务，为顾客创造价值。

（2）公司设立及股权结构变更

瑞柏泰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瑞柏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由自然人诸明、诸义新共同出资设立，诸明缴纳资本金为人民币 25.00 万元，诸义新缴纳资本金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此次出资业经深圳永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1999）162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义新	25.00	25.00	50.00	货币
2	诸明	25.00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000 年 3 月 31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股东诸义新以人民币方式增资 30.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深圳永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2000）0171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义新	55.00	55.00	68.7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诸明	25.00	25.00	31.25	货币
合计		80.00	80.00	100.00	—

2003年9月17日,经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变更为1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分别由诸义新出资71.00万元,诸明出资29.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深大信验字(2003)413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义新	126.00	126.00	70.00	货币
2	诸明	54.00	54.00	30.00	货币
合计		180.00	180.00	100.00	—

2003年01月01日,经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0万元变更为3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分别由诸义新出资140.00万元,诸明出资6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天职深验字(2005)053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义新	226.00	226.00	70.00	货币
2	诸明	114.00	114.00	30.00	货币
合计		380.00	380.00	100.00	—

2006年09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0.00万元变更为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诸义新以货币方式出资,此次增资业经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深中瑞泰验字(2006)285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义新	486.00	486.00	81.00	货币
2	诸明	114.00	114.00	19.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2011年05月26日,经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蔡敏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深佳泰验字(2011)070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义新	486.00	486.00	48.60	货币
2	诸明	114.00	114.00	11.40	货币
3	蔡敏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011年6月23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会一致同意诸义新将其占有公司43.60%的股权转让给蔡敏,转让金额为人民币436.00万元。

2011年07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变更为1,052.63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2.63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深圳市同道新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2.6316万元,此次增资业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验资,并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11)177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义新	50.00	50.00	4.75	货币
2	诸明	114.00	114.00	10.83	货币
3	蔡敏	836.00	836.00	79.42	货币
4	深圳市同道新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6316	52.6316	5.00	货币
合计		1,052.6316	1,052.6316	100.00	—

2012年03月05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会一致同意诸明将其占有公司10.85%的股权转让给蔡敏,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14.00万元;诸义新将其占有公司4.75%的股权转让给蔡敏,转让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深圳市同道新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占有公司5.00%的股权转让给蔡敏,转让金额为人民币52.631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之后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敏	1,052.6316	1,052.6316	100.00	货币
合计		1,052.6316	1,052.6316	100.00	—

2012年12月26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蔡敏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2,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2012年12月26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见证书编号JZ20121226077的《股权转让见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敏	842.1053	842.1053	80.00	货币
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5263	210.5263	20.00	货币
合计		1,052.6316	1,052.6316	100.00	—

2013年12月5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蔡敏将其持有公司80%的股权以人民币842.10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士泰公司”)。2013年12月5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见证书编号JZ20131205026的《股权转让见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	842.1053	842.1053	80.00	货币
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5263	210.5263	20.00	货币
合计		1,052.6316	1,052.6316	100.00	—

2014年8月30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柏士泰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5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邱志东,同意股东柏士泰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5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江海。2014年9月10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

了见证书编号 JZ20140910029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	810.5263	810.5263	77.00	货币
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5263	210.5263	20.00	货币
3	邱志东	15.7895	15.7895	1.50	货币
4	江海	15.7895	15.7895	1.50	货币
合计		1,052.6316	1,052.6316	100.00	—

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江海将其持有公司1.5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蔡敏。2015年6月19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见证书编号 JZ20150619039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	810.5263	810.5263	77.00	货币
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5263	210.5263	20.00	货币
3	邱志东	15.7895	15.7895	1.50	货币
4	蔡敏	15.7895	15.7895	1.50	货币
合计		1,052.6316	1,052.6316	100.00	—

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邱志东将其持有公司1.50%的股权转让给柏士泰公司，同意股东蔡敏将其持有公司1.50%的股权转让给柏士泰公司。2015年12月2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见证书编号 JZ20151202038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	842.1053	842.1053	80.00	货币

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5263	210.5263	20.00	货币
合计		1,052.6316	1,052.6316	100.00	—

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新国都将其持有公司20.00%的股权转让给柏士泰公司。2016年8月31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见证书编号JZ20160831159的《股权转让见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	1,052.6316	1,052.6316	100.00	货币
合计		1,052.6316	1,052.6316	100.00	—

3、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	1,052.6316	1,052.6316	100.00	货币
合计		1,052.6316	1,052.6316	100.00	—

4、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的资产及损益状况(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87.80	9,697.61	6,040.53
负债	1,650.97	1,530.39	2,294.89
净资产	6,336.83	8,167.22	3,745.64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45.08	4,483.58	4,990.92
利润总额	1,345.99	1,993.27	2,352.57
净利润	1,316.18	1,727.16	2,064.04

注：上述2014、2015年、2016年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报告。

5、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股权收购方。

(三)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单位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瑞柏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 评估对象、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瑞柏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

具体评估范围为瑞柏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准。

评估申报汇总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12-31
流动资产	4,522.26
非流动资产	307.6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1.83
固定资产	174.40
无形资产	1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9
资产总计	4,829.88
流动负债	2,343.0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343.00
净 资 产	2,486.88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范围外可能存在的资产及负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范围一致，未重未漏，不存在影响评估价值的任何限制。

(二) 评估范围中价值较大实物资产情况及特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存货、电子设备等。主要分布在被评估单位办公区域范围内。

1、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电容、电阻、线材等原材料，分布在公司租赁的库房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完成加工生产的不同规格型号的 pos 终端机。目前，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主要分布被评估单位承租的仓库及发货单位。

2、电子设备及其他：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为电脑、空调、办公家具、电视机等设备，设备分布在各办公部门。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2 套多媒体自助终端软件，是从子公司购买入账的；账外无形资产共 13 项，4 项专利及 9 项软件著作权。

1) 4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金融 POS 系统用DTMF 语音远程通讯装置	第 2082371 号	ZL 2013 1 0445472.3	发明专利	2013/9/26	瑞柏泰公司
金融 POS 系统用DTMF 语音远程通讯装置	第 3494079 号	ZL 2013 2 0597919.4	实用新型专利	2013/9/26	瑞柏泰公司
自助支付终端 (RBT-P30)	第 2627307 号	ZL 2013 3 0146309.8	外观设计专利	2013/4/28	瑞柏泰公司
多媒体自助终端 (RBT200)	第 2627901 号	ZL 2013 3 0146291.1	外观设计专利	2013/4/28	瑞柏泰公司

2) 9 项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瑞柏泰自助发卡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0676275 号	2014SR007031	原始取得	2014/1/17	瑞柏泰公司
瑞柏泰 P20 缴费易软件	软著登字第 0675528 号	2014SR006284	原始取得	2014/1/16	瑞柏泰公司
瑞柏泰 P30 缴费易软件	软著登字第 0675946 号	2014SR006702	原始取得	2014/1/16	瑞柏泰公司
瑞柏泰多媒体自助终端软件	软著登字第 0676277 号	2014SR007033	原始取得	2014/1/17	瑞柏泰公司
瑞柏泰医院自助缴费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82987 号	2014SR213758	原始取得	2014/12/29	瑞柏泰公司
瑞柏泰电子商务智能终端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26515 号	2016SR147898	原始取得	2016/6/20	瑞柏泰公司
瑞柏泰标准化金融终端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28749 号	2016SR150132	原始取得	2016/6/22	瑞柏泰公司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瑞柏泰小车生活智能终端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1582282号	2016SR403666	原始取得	2016/12/29	瑞柏泰公司
瑞柏泰出租车载智能终端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1582300号	2016SR403684	原始取得	2016/12/29	瑞柏泰公司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类型、数量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无表外资产申报。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除审计报告外, 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 考虑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以及评估的假设前提, 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是在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主要考虑经济行为发生时间、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等因素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 主要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5、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4、《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号；
- 5、《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7、《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8、《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9、《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13、《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14、《著作权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 15、《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三）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 1、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 2、重大资产的付款凭证；
- 3、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采用的取价标准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中国统计局、阿里巴巴、卓越网；
- 3、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4、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结论确定的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收集资料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历史资料、历史经营财务数据。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宏观经济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结合公司对未来的发展规划、经营现状，所收集到的资料满足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条件，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在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后，评估人员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数量及质量方面结合本次评估目，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三）对于所采用评估方法的介绍

1、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对于货币资金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各种应收款项在抽查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估算预计损失；对关联方借款、员工借款、社保公积金等，未发现无法收回证据的，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原材料：按核实数量乘以市场单价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净利润/营业收入×净利润折减率]×该产品库存数量

其中净利润折减率为一定的比率，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发出商品：发出商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净利润/营业收入×净利润折减率]×发出商品数量

其中净利润折减率为一定的比率，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深圳市帕思菲特科技有限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分析，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确定长期投资单位评估结论后，再按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本次评估未对被投资单位单独采用收益法，而是以母

子公司合并口径进行收益法测算。

2) 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对电子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计算公式：

$$P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P—委估车辆评估价格

P'—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时间修正系数

B—交易区域修正系数

C—区域条件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3) 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应用在产品中的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由于收益难以区分产品及分成，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 = 重置成本 - 无形资产的贬值

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为基准日时点取得该无形资产的合理成本，包括物化劳动、资金成本、合理利润、相关费用等；无形资产的贬值因素包括经济型贬值和功能性贬值。

无形资产重置成本扣减贬值因素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对于技术上已经淘汰的在未来不再使用的无形资产评估结果按零值计算。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抽查核实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应享有的资产或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

(3) 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抽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2、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选定的收益口径为企业权益现金流量（合并口径），通过对企业权益现金流量（合并口径）的估算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权益现金净流量（合并口径）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企业权益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将权益现金流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权益现金流量是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是扣除还本付息以及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权益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新增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本金）

=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新增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本金）

（2）收益期限和预测期限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持续经营多年，国家对该行业无限制或禁止性法律法规，故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预测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折现率（r）的选取：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 $r = R_f + RPM \times \beta + R_c$

公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PM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确定。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该类资产、负债单独评估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初步了解项目情况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订了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和评估基准日。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评估计划，安排确定项目组成员。

（二）现场调查及评估资料收集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统一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资料。

在被评估单位如实申报并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现场调查。收集评估所需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评估各项准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委估资产情况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确定评估方法，根据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收集相关作价资料，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四）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按照我公司内部复核程序，对项目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及相关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审核并提出具体的审核修改意见和建议。

各级审核工作结束后，项目组根据各级审核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复核通过后我公司将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供给委托方交换意见。

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沟通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五）底稿归档阶段

报告出具后，按公司规定进行底稿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及关于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4. 被评估单位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保持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5.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6. 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7. 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8.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大环境、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即市场销售不会因大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9. 被评估单位及外部环境未来不会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其他重大影响。

10.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具体假设

1. 被评估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2. 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3.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稳定，按现有发展规模和模式持续经营。

4. 本次有关瑞柏泰公司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的数据由瑞柏泰公司管理层提供并由其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的责任是在上述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结合瑞柏泰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规划、资源配置等情况对其进行合理性分析、判断，不应视为是对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可实现程度的保证。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的未来年度申请到高新技术企业的可能性比较大，故本次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率按 15%进行测算。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公司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4,829.88 万元，评估值 6,733.27 万元，评估增值 1,903.39 万元，增值率 39.41%；

负债总额账面值 2,343.00 万元，评估值 2,346.08 万元，评估值增值 3.08 万元，增值率为 0.13%；

净资产账面值 2,486.88 万元，评估值 4,387.19 万元，评估增值 1,900.31 万元，增值率 76.4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522.26	5,043.48	521.22	11.53
非流动资产	2	307.62	1,689.79	1,382.17	449.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71.83	1,392.35	1,320.52	1,838.40
固定资产	4	174.40	213.84	39.44	22.61
无形资产	5	18.80	48.85	30.05	15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42.59	34.75	-7.84	-18.41
资产总计	7	4,829.88	6,733.27	1,903.39	39.41
流动负债	8	2,343.00	2,346.08	3.08	0.13
非流动负债	9	-	-	-	-
负债总计	10	2,343.00	2,346.08	3.08	0.13
净资产	11	2,486.88	4,387.19	1,900.31	76.41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119.05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19,632.17 万元，增值率 789.43%。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17,731.86 万元，差异率为 404.17%，差异的主要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瑞柏泰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账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加总，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以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所以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应该说是间接的，其评估结果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及负债作为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且企业的商誉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

收益法是基于预期理论，以收益预测为基础计算企业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了企业营业能力、创新能力、资产状况、经营管理、客户关系等各方面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瑞柏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2,119.05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19,632.17 万元，增值率 789.4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权属变更或权属登记时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额纳税影响。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二）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得出的。

（三）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变化，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四）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五）本次有关瑞柏泰公司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的数据由瑞柏泰公司管理层提供并由其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的责任是在上述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结合瑞柏泰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规划、资源配置等情况对其进行合理性分析、判断，不应视为是对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可实现程度的保证。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六）按照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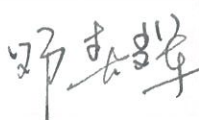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评估报告附件

目 录

-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清单及资料复印件
- 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评估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